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I)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深圳安信之股權及 (II)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以及認購及視作出售於深圳安信之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同意認購於深圳安信之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之註冊股本，此後，深圳安信由深圳雲博、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分別擁有60%、30%及10%。

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工商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相關程序，惟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尚未繳足彼等各自認購之註冊股本。深圳雲博獲動網電訊告知，其無意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業務擴張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中信網安。

經訂約方之間進一步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雲博分別與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據此，深圳雲博同意收購且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各自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安信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安信與賣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安信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權益(佔中信網安全部股權之70%)。

I. 收購於深圳安信之股權

1. 買賣協議I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深圳雲博；及

(ii) 動網電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動網電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I，深圳雲博同意向動網電訊收購，且動網電訊同意出售其於深圳安信之股權（佔深圳安信全部股權之30%），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且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考慮動網電訊尚未繳足其認購之深圳安信之註冊股本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2. 買賣協議II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深圳雲博；及

(ii) 中信網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網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II，深圳雲博同意向中信網安收購，且中信網安同意出售其於深圳安信之股權（佔深圳安信全部股權之10%），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且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考慮中信網安尚未繳足其認購之深圳安信之註冊股本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述收購事項之各自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承擔認購深圳安信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8條，由於深圳安信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動網電訊與中信網安於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為深圳安信之主要股東，但動網電訊與中信網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深圳安信之股權架構

深圳安信於上述收購事項前後之註冊股本及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認購之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認購之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深圳雲博	18,000,000	60	30,000,000	100
動網電訊	9,000,000	30	—	—
中信網安	3,000,000	10	—	—
	<u>30,000,000</u>	<u>100</u>	<u>30,000,000</u>	<u>100</u>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安信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深圳安信；及

(ii)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權益

中信網安全部股權之70%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深圳安信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及共同協定後釐定。

磋商

深圳安信及賣方將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訂約方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或促使其各自指定方訂立)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深圳安信合理信納及完成有關中信網安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且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現該等事宜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相關法律顧問以深圳安信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中信網安集團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以及深圳安信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向深圳安信出具法律意見；及
- (c) 深圳安信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同意、備案及批准，且任何政府、官方機關或監管機關並無擬訂、頒佈或執行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決定致令建議收購事項遭到禁止或限制。

盡職審查

深圳安信有權對中信網安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向深圳安信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方便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優先權

深圳安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享有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獨家優先權。除非得到深圳安信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得向深圳安信以外之人士轉讓其於中信網安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訂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或(b)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三個月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獨家優先權、盡職審查、保密及終止)除外。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增資協議以及引入動網電訊和中信網安旨在是本集團擴充生產規模及加快企業發展步伐的初始步驟。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擬將用於研發大型資料庫系統、系統集成及其他增值技術服務，以及開發綜合付款系統平台。

然而，鑒於動網電訊表示其並無意願認購深圳安信的股權，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業務擴張的機會，尤其是開發綜合付款系統平台。董事會認為，投資中信網安將會為本集團增加商機，可利用中信網安的網絡及資源進行業務擴張，原因是中信網安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與網絡電子身份有關的核驗服務，為SIM卡營運商開發電子身份發行及核驗服務的系統，推廣為互聯網身份核驗服務的平台，以及提供SIMeID卡持有人的身份核驗及行為核驗服務以及線上應用。

因此，本集團決定按代價人民幣1.00元分別向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收購彼等於深圳安信的股權，因此深圳安信再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同時與賣方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亦計劃日後進一步向深圳安信增加註冊股本至人民幣50,000,000元，以支持其營運及研發大型資料庫系統以及其他相關領域。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諒解備忘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之資料

動網電訊

動網電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中信網安

中信網安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電子認證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誠如上文提述，中信網安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與網絡電子身份有關的核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專注投資於開發軟件及服務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動網電訊、中信網安、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安信

深圳安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下表載列深圳安信之財務資料：

	自該公司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285.24)	(1,025.0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9,285.24)	(1,025.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安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25.02)元。

深圳雲博

深圳雲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V. 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視作出售於深圳安信之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中信網安」	指	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量子認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網安集團」	指	中信網安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網電訊」	指	動網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一方或多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深圳安信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深圳安信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I」	指	深圳雲博與動網電訊就收購深圳安信之3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深圳雲博與中信網安就收購深圳安信之1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信」	指	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雲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雲博」	指	深圳雲博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目標權益」	指	賣方持有之中信網安股權，佔其全部股權之70%
「賣方」	指	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金額按人民幣0.809元兌1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當前匯率)之換算。該換算不應被當作代表人民幣實際可以按該匯率或甚至可以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